

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 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CGJZC05-JQ67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采购单位：肃州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代理机构：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第三章 谈判内容（工程量）	27
第四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37
五、开标一览表.....	38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39
七、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明细（格式自定）	40
八、资格审查资料.....	4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派驻本项目人员）	4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4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2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3
九、施工组织设计.....	44
十、其他材料.....	47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8
十三、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密封袋封面样式.....	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同时预祝各投标单位成交。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肃州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谈判文件编号：JCGJZC05-JQ6722

2、谈判内容：公园路原有支管升级改造工程。糖厂家属院给水检查井保温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采购总预算金额：¥330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圆整）

4、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企业法人具有企业辖区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6、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发售时间：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5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酒泉市肃州区宏兴嘉园9号楼3单元3-3-1室

7、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16年5月30日15时00分——15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递交地点：酒泉市肃州宾馆南五楼会议室

8、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16年5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酒泉市肃州宾馆南五楼会议室

9、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肃州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振

联系电话：0937-6989363

地 址：阳关路3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欣

联系电话：0937-2633123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宏兴嘉园9号楼3单元331室

12、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交易保证金必须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前打入下方账户：

收款单位：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庆阳路支行

帐 号：6200 1360 0320 5150 1784

缴纳方式：投标人电汇或转支至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元整/包(大写：贰仟圆整每包)

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肃州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3号 联系人：岳振 电话：0937-6989363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15号澳兰名门B2座18F 联系人：赵欣 联系电话：0937-2633123
3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酒泉市肃州区公园路糖厂家属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330000.00（人民币叁拾叁万圆整）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7	谈判范围	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资格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信誉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满足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是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经营许可[备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企业辖区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质及其它条件：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 3. 供应商须递交备查的资质证书原件（不提供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性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证件。 [备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 4.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审计报告、2015年度缴税证明、2015年度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投标保证金、招标服务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的交纳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庆阳路支行

		账 号： 6200 1360 0320 5150 1784 财务联系人： 张洁 联系电话： 0931-4569216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分包	不允许
16	谈判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17	谈判报价文件编制方式	定额计价方式
18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日起 30 天（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圆整） （2）交纳形式：电汇 （3）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使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替投标人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谈判文件》将被拒绝，（汇款单据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 JQ6722 及包号），不填写导致无法确认保证金意向的按照无效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五条格式要求的事项，填写完整的信息并加盖骑缝公章将扫描发至招标机构邮箱 1436384323@qq.com，招标机构在此扫描件上加盖“财务专用章”后回传至投标人邮箱（此回执等同于保证金收取的凭据）； 3. 此证明是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只有加盖了招标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才视为有效），逾期的保证金不再受理； 4. 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格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告期（3 个工作日）满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全额

		无息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成交人提供的财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处将全额无息退付，若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退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携带合同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付： (1)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谈判或者开标后谈判方撤标的；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谈判的； (4)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谈判，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谈判机构的； (6) 投标人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要求，谈判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 (7)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16 年新注册的公司不需提供）
21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6 年新注册的公司不需提供）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3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提供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版本）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谈判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
24	密封袋上注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25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前 地点：酒泉市肃州宾馆南五楼会议室
26	是否退还谈判文件	否
27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地点：酒泉市肃州宾馆南五楼会议室
28	开标顺序	谈判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

2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30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3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投标人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1.4.4 投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成交人支付定额陆仟元（6000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场地设施租赁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1.6.2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1.6.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不发放《成交通知书》。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谈判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性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谈判内容（工程量清单）
- (4)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

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资质证书、近三年同类工程施工合同和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成交通知书（以成交通知书签发的时间为准）。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其他材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a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b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c 近期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d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谈判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10)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2 谈判报价

3.2.1 本工程的谈判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谈判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谈判报价为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谈判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谈判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不管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是否有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所有的分项工程成本；

②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及税金；

③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④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各种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⑤为符合或满足在谈判文件中为供应商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3.2.5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即成交价为合同价，除采购人和现场监理认定的设计变更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人以定额计价方式进行报价，超过本采购预算价者，其投标予以否决。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应参照第 3.5.2 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资质证书、近三年同类工程施工合同和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成交通知书（以成交通知书签发的时间为准）；承建本项目的人员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四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1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供应商未按此要求采用其他包装的，将造成谈判响应性文件被拒收。

3.7.2 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7.3 未按本章第3.7.1项或3.7.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造成谈判响应性文件被拒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7.5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后标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及投标人名称等字样，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3.7.4、3.7.5项信封密封。

3.7.6 谈判响应性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及拐角处用写“封条”或

“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3.7.7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谈判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3.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3.8.2 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5 谈判截止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谈判申请人不能按时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造成投标人数不能满足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要求的，将被记入不良记录。

3.9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

3.9.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

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谈判响应性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谈判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谈判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有控制指标价的，公布控制指标价；

(8) 开标结束。

5. 评标

为使此次谈判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5.1 评标定标组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及政府采购办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谈判小组主任由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谈判小组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谈判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5.2.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谈判小组成员。

5.2.2 谈判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1)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 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2.3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5.2.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谈判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5.3 评标原则：

- (1) 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谈判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5.4 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和服务综合考评后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 (2)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本项目的第二轮（即只有一次现场谈判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
- (3) 最终报价若出现最低报价中有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须进行再次报价。
- (4) 谈判小组推荐 3 家候选成交人，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成交按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折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章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四章第十二条。

5.5 评标程序：

整个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5.5.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投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格文件；(2) 经营范围；(3) 企业状况；(4) 履约能力；(5) 经营信誉。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财务状况报告，确认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投标人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
	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有效。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项目经理须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近年财务状况良好。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缴纳。
	其它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其它规定。

5.5.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谈判小组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按无效谈判响应性文件处理：

- (1)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谈判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谈判单位责任或谈判意向的；
- (5) 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到会，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 (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7) 不按规定时间或方式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密封或密封后未加盖谈判单位公章的；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谈判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一正三副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且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谈判内容”规定。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	符合“谈判内容”规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 “投标人须知” 30 日历天的规定。
	投标行为合法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合同履行行为	合法，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其它要求	符合 “谈判文件” 其它规定

5.5.3 详细评审：

谈判专家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专家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6. 谈判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步骤：

- (1) 谈判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的第一次报价；
- (2) 第二轮谈判：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也是投标人最终报价；
- (3) 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有两家最低报价相等，则报价最低且价格相同的两家可以再次报价，最终以价格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至到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被拒绝。

8. 评标过程中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向谈判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其他注意事项：

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要求投标人解释谈判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采购人、谈判机构及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在谈判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谈判小组有权中止其谈判资格。

9. 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成交通知

9.2.1 成交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上予以公告。

9.2.2 公告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

书》给成交投标人。

9.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9.3 签订合同

9.3.1 成交投标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9.3.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采购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人的同意。

9.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9.3.5 《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9.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3.7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腐败和欺诈行为

11.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1.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谈判相关事项

12.1 投标人质疑、投诉

1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1.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2.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2.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2.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2.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12.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12.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12.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12.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12.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谈判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JCGJZC05-JQ6723

三、谈判内容：

公园路原有支管升级改造工程，糖厂家属院给水检查井保温项目。

四、工程要求：

公园路原有支管升级改造：

（一）管材

给水管：给水管管径 $dn25 \sim dn200$ ，给水管道及管配件采用聚乙烯（PE100）管，管道接口采用热熔或电熔连接；给水管管径大于 $dn200$ 时，管材采用承插式球墨铸铁给水管（K9），公称压力 1.6MPa，同材质的球墨铸铁管及配件之间，采用橡胶圈柔性接口，承插连接，与其它材质管道及阀门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

排水管：排水管材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管道基础采用 120° 中粗砂基础，具体作法详见国标图集 04S531-1/16，取消 300mm 厚 3:7 灰土垫层。管道基础下地基土为粉质粘土时，应翻夯压实，压实系统不小于 0.95，处理深度 300mm；当地基土为卵石层时，经平整压实后可直接在卵石层上敷设管道。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管道环刚度 $SN \geq 8.0N/m^2$ ，承插连接，橡胶圈接口，具体作法详见国标图集 06MS201-1/9。

（二）管道基础

1. 地基处理与管道基础

①管道基础在未经扰动的砂卵石层上时其基础不进行处理，仅将基础底整平表夯后铺 200 毫米厚粗砂垫层，垫层中石子粒径不大于 20 毫米，要求用平板振动器振捣密实。

②若管道基础置于松软的杂填土或有软弱夹层及粉细砂时，应对地基进行处理。地基采用换土法处理，换土深度在被换土厚度大于 1 米时，换土厚度为 1 米，小于 1 米时全部换，再用级配砂卵石压实处理到设计标高。

由于本工程未做工程地质详勘，根据场地属于酒泉盆地，位于祁连山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前缘，属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卵砾石层；所以管道施工图参照其他工程地

质资料进行设计，并对可能局部遇到的几种地质作了不同的处理办法，以便在实际施工中选用。

2. 阀门井、检查井、水表井

阀门井、检查井、水表井为砖砌结构，结构作法详见 06MS201-3

（三）施工要求

1. 管槽施工：管槽开挖后必须进行验槽，基槽如不在砂卵石层上时，应按第二条第 1 项对基础做处理，管槽地基符合设计要求后再进行管基础施工。

2. 管道安装：管道基础检验合格后方可下管，进行管道安装，管道安装中，接口是最重要的，安装前应检查管口橡胶圈是否有损伤：管道对接时两管道轴心线应保持一致，以保证胶圈挤进的程度在管周一致。

3. 管道回填：管道回填的质量对管道的受力影响很大，因此，各部回填的密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回填土是不得含有直径大于 100 的石块和冻（硬）土块、粉砂和淤泥。

（四）管道试压 管道安装完毕后用水进行试压，试压在管口和基础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进行。试压应分段进行，每段长度不大于 1.0 公里。

1. 给水管试压

管道试压应符合《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试压时应提前 24 小时灌满水，试压标准为充水压达到试压后，保持恒压 15 分钟，其补充水量不大于表

给排管施工完毕进行冲洗消毒：管道试压完毕后既可进行冲洗消毒，先用水将管道中安装过程中遗留下的杂物冲洗干净，而后进行消毒。方可投入使用。

2. 排水管作闭水试验

3. 排水管施工完毕后进行灌满水进行闭水试验，按《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E100 管	DN300	PE100	米	1513	(Pn=1.0MPa)
2	预留阀门井	Φ1100	砖砌	座	22	07MS101-2/14
3	阀门井	Φ1300	砖砌	座	20	07MS101-2/14
4	地下消火栓井	Φ1200	砖砌	座	1	07MS101-2/14
5	地下消火栓	SX100/65-1.0 型	成品	个	1	07MS101-1

6	伸缩蝶阀	DN300	刚	个	24	G (B)SD341X-10
7	伸缩蝶阀	DN300	刚	个	23	G (B)SD341X-10
8	四通	DN100XDN100	成品	个	4	Pn=1.25MPa
9	三通	DN100XDN100	成品	个	16	Pn=1.25MPa
10	法兰盘	DN300	成品	套	24	Pn=1.25MPa
11	法兰盘	DN100	成品	套	22	Pn=1.25MPa
12	球墨铸铁井盖	Φ800	成品	个	41	防盗型

给水管道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公园路给水维修改造工程管道设计。

本次设计道路设计给水管道均采用 PE100 管。

（二）施工图设计说明

1. 本图尺寸单位：除管径，井径以毫米计外，其余均以米计。坐标采用碌曲地方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黄海高程系。

2. 管材及接口：给水管道及管配件采用 PE100 管，管道接口采用承插式连接，所选管道，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3. 管道端口未接通处采用盲板法兰封堵，并以麻油布缠绕 5 道之后填埋。

4. 管道施工完毕后，须进行水压试验，管道工作压力为 0.6MPa，试验压力为 0.9MPa。

5. 管道施工及验收应严格遵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及《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04 的各项规定执行。

6. 由于本道路下敷设各种专业市政管线，故施工时应严格按照设计管位及设计标高进行施工，以避免与其他管线冲突。如遇管道标高冲突情况时，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以便及时解决。井盖及盖座：当井位于机动车道时，采用口 800 重型铸铁井盖及盖座；位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时采用口 800 轻型铸铁材料井盖及盖座，井盖上注明“给水”字及“消火栓”字样。位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各类井井顶应与所在位置处周围路面接平，绿化带内的各类井井顶应高出地面 200mm。

7. 有地下水时，支墩，井室等所有与地下水接触的混凝土结构构件表面刷冷底子

油两道，热沥青两道防腐。

8. 在管道弯头，三通处设置支墩，支墩应设置在原状土上，并保持支墩和土体的紧密接触，支墩的做法参照 10S505-141，管堵处支墩做法参照 10S505-142 标准图。

9. 管道沟槽开挖

管道施工时沟槽开挖，放坡及回填要求见《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及《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04 的各项规定。

10. 管道试压

(1) 管道安装完毕，且未全部回填土前应进行管道水压试验。管道试压时，管道沿线的支墩已达设计强度，

未设支墩的管件应采取加固措施：管道试压时，所有管道接口处应是外露的。

(2) 试压管段不得采用阀门作堵板，不得有消火栓、排气阀等附件。

(3) 试压管段在试压前应进行充水浸泡，时间不应小于 12 小时。

11. 管道的冲洗消毒

(1) 管道分段试压合格后应对整条管线进行冲洗和消毒，冲洗消毒前，施工单位应准备好消毒剂临时排水口和排水点。

(2) 管道的冲洗消毒严格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0.4 条规定执行。

12. 施工注意事项

(1) 施工时施工单位必须对已敷设的给水主管网标高进行符合，标高如有出入请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协商解决。

(2) 施工时施工单位必须遵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及《埋地聚乙烯水管管道工程规程》CJJ101—2004 中有关要求安装、施工。

(3) 给水管位根据规划道路确定，如与实际道路不符请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协商确定。

13. 本图未经施工图审查不得用于施工。

沟槽最小宽度与边坡坡度表 表一 1

管径 (mm) 尺寸 (mm) 埋深 (m)	沟深 H<3.0m	
	沟槽宽度 (mm)	边坡比 (高: 宽)
DN100	De (外径)+600	1: 0.50

糖厂家属院给水检查井保温：

本工程为酒火路糖厂家属院给水维修改造，糖厂给水工程建设于 2014 年，因设计中钢筋混凝土盖板以上没有覆土，导致井内大量水表冻裂，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故本工程对糖厂家属院所有水表井做保温防冻处理。

此次主要维修 39 座水井表，每座井拆除规格为 DN15 的水表 15 块，并安装规格为 DN15 的新水表 15 块。

给水改造工程主要材料详见材料一览表。

给水工程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表井	Φ1800	砖砌	座	39	做法参照 07MS101-2/14
2	伸缩蝶阀	DN15	刚	个	15	G (B)SD341X-10
3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成品	个	53	防盗型
4	保温井口及木质 保温盖板做法	Φ700	成品	个	53	07MS101-2/23
5	冷水表	DN15	成品	个	15	LXS-20
6	C20 混凝土		m ³	64	64	
7	炉渣灰		m ³	170	170	

五、图纸：另册

六、项目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

七、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支付 70%，验收合格后支付 25%，剩余 5%作为质保期，质保期满后支付。

八、质保期：根据合同签订要求。

第四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包号）（项目编号：JCGJZC05-JQ6723）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1.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谈判文件》对成交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承诺接受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谈判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7.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18F

成交通知书联系人： 张洁 联系电话： 0931-456921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JCGJZC05-JQ6723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u>15</u> 个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误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7	质量标准	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无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额的 10%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额的 10%	
11	规费		此费用进入投标报价
12	预留金	<u> </u> 万元	采购人填写
13	其他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投标函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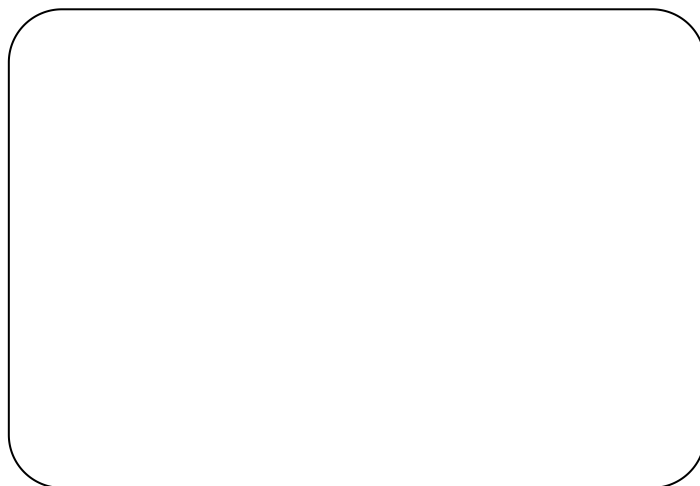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投标函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项目编号		JCGJZC05-JQ6723（包号）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此证明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时间之前将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传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处邮箱 1436384323@qq.com，待加盖招标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后回传至投标人邮箱，作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据，是《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只有加盖了招标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才视为有效）；
4.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投标人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JCGJZC05-JQ6723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工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备注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
程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 JCGJZC05-JQ6723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 注
一	土建工程分部工程		
1			
2			
3			
二	安装工程分部工程		
1			
2			
3			
三	设备费用		
1			
四	其他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规费		此费用进入投标报价
五	投标报价调整		（调整说明）
六	合 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延伸。以上费用报价均为定额计价。此表后附详细施工图及预算明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明细（格式自定）

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

1. 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6.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8. 报价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派驻本项目人员）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有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十、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三、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密封袋封面样式

1、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致：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JCGJZC05-JQ6723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六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JCGJZC05-JQ6723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六年×月×日

3、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
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JCGJZC05-JQ6723

谈判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
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JCGJZC05-JQ6723

谈判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投标人资质证件原件交接单

投标人名称 (字体加大以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参与本项目 施工的技术 人员证件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中级职称	
税务登记证			质检员	
组织机构代码证			技术员	
原件数量				
投标人签字		递交接收人签字		
退还时 是否齐全		退还接收人签字		

说明：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标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投标人按照规定的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方式提交，否则概不接收；

(2) 原件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同时提交，投标人、接收人签字确认；

(3) 如表内内容不全投标人可自行修改和添加；

(4) 此单粘贴于档案袋封面上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
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JCGJZC05-JQ6723 (包号)

合

同

采购单位：肃州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_____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根据酒泉市肃州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园路糖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项目（包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实施内容及成交价格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量：_____

成交金额：¥_____（大 写：_____）

工程造价：根据肃州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__月__日招标，工程项目因建设需要变更的以招标单位现场签证为依据进行核算。工程造价最终以验收后审计部门批准的为准，后附《合同价格表》。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成交商按照合同约定实施_____，并对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任，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乙方为签署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第三条：完工时间：

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必须完工并接受验收。因成交单位延误时间的，每延误一天按项目总造价的 1%进行处罚。在此期间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格和质量有关规定，并按时限要求在甲方规定地点撒播。乙方在花卉撒播过程中，造成工伤事故及损毁其他设施的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施工工艺和施工流程进行监控。在工程未验收并交付甲方前，所有损毁的路面、道牙、绿化带等设施均由施工方无偿修复或更换。

1、鲜花撒播前要对树沟内杂草及垃圾进行清理并深翻，翻除草根后每亩地施农家肥 5 立方米。

2、花卉种子纯度及出苗率要达到 90%以上，撒播后要覆砂，厚度不小于 1 公分。

3、撒播花卉管护期 1 个月，包含浇水、除草、防虫、卫生保洁等。

4、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设立施工安全标示， 保证地上地下物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五条：服务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要求，综合评定为合格等级交付甲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工程结束后，即提供有效结算票据和相关附件，由成交单位按照成交合同价结算工程款。

(2) 其它工程按照招标工程的单项单价，由招标单位按照合同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3) 工程款支付：工程款分期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不低于总工程款的 60%；在审计前最多不超过 80%，余款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实行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乙方在所提供的供货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采购办提供如下单据：

- ① 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具的发票（完税价）复印件；
- ②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
- ③ 《合同》、验收报告在采购办审核之后，由采购办填写《酒泉市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拨付通知单》交国库支付机构，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合同保证金缴纳

为保证工程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成交总造价的_____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乙方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八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不履行合同或提出合同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一经查实，按延期验收时间，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提供的花卉品种、规格、颜色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3、因花卉栽植等质量等问题引起甲方投诉，或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除按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外，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园林局任何项目的投标。

4、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及技术人员有权要求停工、返工、罚款直至中止施工合同，甲方通知中止合同三天后，甲方即可自行安排工程施工。由此产生工期推迟或增加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5、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因乙方原因违反了合同工期要求的，每延误一天处罚工程总造价的 1%。根据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进行综合分析、评定，确定乙方无法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安排其他成交人施工，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已产生的工程费用。

6、乙方有独立组织施工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须经甲方认可，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损毁的路面、道牙、供水等设施均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

7、乙方负责施工的现场管理，施工中要集中人力，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工，不得拖延，施工现场要随时清扫外运干净。安装工程开工前要树立安全警示牌或拉警戒线，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否则不予开工。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地上市政设施及地下埋压物（如电缆、光缆等）的保护工作，若造成损毁或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所承包的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10、乙方不得拖欠劳动者工资及材料款，因此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保证金中予以部分扣补。

11、因设施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酒泉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12、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成交项目的品种、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否则视为违约，除不予支付苗木供应款外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和使用单位；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检测报告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4、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九条：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设立安全施工标志或标线，并负责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若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其它

1、因施工地段及工程实施的时限要求，具体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做略微调整，具体工程量以验收确定的数量为准。

2、乙方必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按时开工，按有关技术要求抓好进度，确保完成当年计划任务。

第十一条、协议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谈判文件编号：JCGJZC05-JQ6723

2、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

3、投标报价、质量、安全及服务承诺等；

4、合同后附《投标价格表》；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18F

电 话: 0937-2633123

邮 箱: 3072369913@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